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敬啟者：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並受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所規限。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導致 貴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181,029,744港元。

本函件載有要約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強烈建議 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8至5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要約的條款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待條件獲達成後，按以下基準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1.20港元

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提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其所持任何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至多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在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要約方可作實；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以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因而超過最高數目為限。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與最高數目相等，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
- (e) 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定，否則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無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回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已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且將無權獲發於其註銷日期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倘回購股份被註銷，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回購股份的面值；及
- (h) 將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及貴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售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票數通過，且亦須待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期間根據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價

按要約價1.20港元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5,720,799股股份）的價值約為1,206.8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
- (g) 股份於2024年11月2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溢價約36.36%；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8港元溢價約36.67%；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0港元溢價約34.03%；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1.20%；
- (l)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5港元溢價約59.08%；
- (m) 貴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綜合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

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交易價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1.03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的0.61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要約代價為120,686,494.8港元；或
(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要約代價為181,029,744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 貴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上述要約的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 貴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要約的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不少於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高數目，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股份將予回購；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 貴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全體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提交的相關股份可能最終不會被全數回購。 貴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貴公司關於根據上述公式下調接納規模及對於零碎股份的處理的決定將具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68,534,5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中擁有實益權益。

曾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iii)倘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

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該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8%)(「有關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68,534,580股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6%)(「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i)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股東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持股比例的最低持股比例，因而可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 貴公司所持最低投票權比例加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及處置 貴公司的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 貴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要約將於其成為無條件後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然而，要約之付款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後方會作出。支付要約項下代價的支票將於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已填妥及登記處已接獲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

如欲接納要約，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所涉及的所有權文件，應於接獲接納表格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盡快轉交予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

除非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概不會受理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接納表格。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將適當的授權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與填妥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確認書。

貴公司保留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相關股東是否已妥為作出附錄一所載聲明及保證的權利，及倘進行有關調查後，貴公司因此就任何原因認定，並無妥當作出任何相關聲明及／或保證，則相關接納可能因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登記處僅會接納每名股東的一份接納表格。

妥為接獲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否則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

向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要求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

凡有意接納要約的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est Dawn外，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所有股東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境內。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貴公司無意因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應知悉，接納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904室，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電話號碼：(852)21433808)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令相關接納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通過撥打上文所述電話號碼(852)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有關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適時公佈。

代名人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於其代名人代理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考慮是否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將交付或寄發、獲交付或寄發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或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交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而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收妥且為或被視為齊全妥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接納股東的全數款項（惟須按下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第5(e)段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提交的股份，則剩餘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發送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7個營業日後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發送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送交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表該接納股東收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發送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嘉林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貴公司擬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並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及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陳偉雄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陳偉雄' (Chen Weixiong).

董事總經理
陳偉雄
謹啟